

---

## 拉着古人聊聊天

法者，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。今法如此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于民也。且方其时，上使立诛之则已。今既下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，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，民安所措其手足？

---



## 追念李离

李离为错案而死。

他生在春秋时期，为晋国的大理，即现在的司法官。那时国如碎玉，邦如散珠。

因断狱失误，错杀无辜，李离自缚后拜见晋文公请求处刑。

晋文公说：“官职有尊卑，刑罚有轻重，出现错案理应责罚下属。何况，办案哪能始终公正，不出差错呢？”

李离说：“长官不会向下属让位，俸禄很多也不会同下属分利，自己有了过错却要把罪责推给下属，这是不义。国君因为信任我才委以重任，我却偏听误信，铸成错案。如此，百姓必然怨谤，诸侯也会轻视我国，国家必然不能长久。即使国君不忍加刑，我也不能偷生！”

史书记载：李离坚辞赦免，伏剑而死。

掩卷沉思，两千多年前这位大理袍服上的大片血渍令人悲悯不已：李离本来无须自杀，明明晋文公不肯加刑；但作为执法官，他自己“起诉”自己，为了枉死的哀魂，为了晋国国法，不惜舍弃生命。

依现代法律观点看，李离错杀无辜，毕竟属于过失，不必杀身以偿；即使依唐宋明清的律法，失入人罪者也比故入人罪者减三等，断不至于以死

相殉。

法国当代著名律师勒内·弗洛里奥说：“公正的审判是不容易的事情。许多外界因素会欺骗那些最认真、最审慎的法官。不确切的资料，可疑的证据，假证人，以及得出了错误结论的鉴定等，都可能导致对无辜者判刑。”在司法活动中，尽管明镜高悬，错案却时常难免。一旦发现错案，归责问题会立即成为人们争先躲避的灼烧的炭块。趋利避害本是人类普遍的心理状态，面对错案，有人隐瞒、有人推卸、有人拒绝承认，能够反其道而行之，勇于承担责任的，寥若辰星。

然而，李离殉于错案。

李离死后若干年，项羽被汉兵追至乌江，有亭长劝其上船渡江，曰：“江东虽小，亦足以王，愿急渡！”项羽叹息：“籍与江东子弟八千而西，今无一还，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，我何面目见父老乎？”竟拔剑自刎。项羽本不必自裁，登舟而东，继续为王，卷土重来亦未可知，却因对江东父老深感内疚而选择死去，项羽正与李离一样，乃勇于承担责任者。项羽乃霸业之李离，李离乃司法界之项羽也。

我们无从揣测李离对错案中受害者的歉疚心情，所知道的，他是以死补救司法公正的第一人。在诸侯林立剑戟林立的春秋时期，在斑斓的历史中，有如此境界的，这位固执的大理是第一人。

李离往矣。

## 石奢的选择

情与法，颇难两全。

在情与法冲突时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选择。对于大多数人来说，面对选择中的两难境地会变得四顾茫然，手足无措，与哈姆雷特相仿佛。

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记载：楚昭王的司法官石奢，刚正廉洁，无所阿避。一日道有杀人者，石奢奋力将其追获，令石奢大为震惊的是，被追获的杀人凶手竟是他的父亲。石奢立即陷入两难选择的煎熬：不徇私放纵其父，将背负不孝的罪名；不尊奉国家的法令，要负不忠的罪名，无论如何选择，都与他的忠孝品格冲突。焦灼思忖再三，石奢将其父释放，同时在“以父乖攻不孝，不行君法不忠”的强烈感情冲突中刎颈自杀。

石奢最终使得忠孝得以两全，却付出生命的代价，读书至此，真为他唏嘘不已。

然而，对于石奢之死，不同论者因各自立场不同有着不同的评价。

依先秦法家的观点，面临情与法的冲突，应当大义灭亲才合乎正道，石奢放纵其父的行为属于挠法而徇私，罪合当死，无可称道。难怪司马氏谈论六家要旨时说：“法家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，则亲亲尊尊之思绝矣，可以行一时之计，而不可长用也，故曰‘严而少恩’。”

儒家倡仁，注重人与人之间的恩爱与慈孝，强调子女对父母的温和而浓厚的亲情，期冀以这种人伦秩序为基础，实现礼教、德治的理想社会。破坏了人伦秩序，抹杀了人与人之间的亲情，上述理想就成海市蜃楼矣。

我国古代法律，采儒家观点解决情与法的冲突。儒家认为父有罪过，子应为父隐，这样才“直在其中”，因此允许亲属相为容隐，否则以不孝治罪。这种以法律向人伦让步从而使它们处于和谐状态的做法，成为中华法系的特色之一。

时至今日，情与法的冲突仍然困扰着现代人。不过，现代人有这样的信念：在适用法律时，对法律所能适用的一切人都应当不偏不倚、一视同仁，因此，现代社会依回避制度解决情与法的冲突。耐人寻味的是，不少国家法律规定，知情之人有权因唯恐其近亲属受到刑事追究而拒绝作证，因同样理由提供虚伪证言也不受法律追究。这与中国古代法律中亲亲相隐的规定如出一辙，不知仅为巧合，还是如我国儒家思想对法国重农学派的影响一样，中华帝国的法律及法律思想也对西方国家法律产生过影响。

生于现代，不必如古代的石奢那样刎颈自杀了。

## 李斯来信

敬启者：

我乃秦之丞相也。受中车府令赵高陷害，衔冤而死，去今何止两千年矣。

我虽居天国，未尝一日敢忘世事。此间消息，皆来自陆续赴天国之人，有人言司法改革事，以我之惨痛经历，当然尤为关注。闻之或喜或忧，拊掌扼腕，何可胜道也哉！

数年里每闻人言，世间改良司法，倡言人权，优化程序，轰轰烈烈，人神鼓舞，斯亦深感欢欣。偶有不尽意处，亦视为不可避免，岂肯久置于心。

不过，近来闻“被告人都招认了，还有什么可审的”之议蜂起，一时间诸多司法机关热衷于普通程序“简易化”审理乃至从域外趸进“辩诉交易”之类制度，只要被告人认罪，不待法庭细致调查，不惜含糊了结，忽又勾起心中郁结，不禁为之痛心疾首也。

当年我贵为丞相，不期为人所诬，不但拘执束缚，居囹圄中，而且竟至榜掠千余，不胜痛，自诬服。我之所以不肯自杀，是因为自信能言善辩，而且有功，实无反心，期望能够上书自陈，幸得二世醒悟而赦之。不意赵高曰：“囚安得上书！”使吏弃去不奏，斯之沉冤遂得不雪。后世之司马迁于

《史记》记载甚详，可供参阅。

我至今切齿痛恨的是，赵高使其下属十余人假充御史、谒者、侍中，更往复前来提讯，我误以为机会已到，以其实对，结果重遭榜掠，反复几次，终于不敢翻供。后二世真的派人复查此案，我已经难辨真假，以为还是赵高的花样，最终不敢讲出实情，终以“辞服”（供认不讳）结束审查。

我以闾阎历诸侯，入事秦，辅始皇，卒成帝业，心不可谓不忠，功不可谓不大，一旦被人构陷，落入狱卒之手，虽有辩才，竟不敢发一句真言，落得在咸阳被腰斩，夷三族。后世的司法官员怎可不怵惕警醒，以为殷鉴？

今日之被告人，其地位、其权利与我秦国之阶下囚早已不可同日而语；但司法经验教训古今如一，不可不铭记。刑狱理当务必发现实质真实，不受认罪之约束，即使被控之人业已认罪，法官仍需查验其他证据，确认供述真实与否，这一制度深惬我意。试想当年，若二世指派查验之人不为“辞服”的假象所惑，深入调查，我尚有一线昭雪机会，历史上未必有李斯冤案矣。

被控告之人“辞服”就减免调查，要使判决公正，至少得保证自白出诸自愿，而要保证自白出诸自愿，须得保证没有刑讯和逼取、骗取口供之恶行。此类恶行不杜绝，焉知其陈述为自愿？非自愿之陈述，焉知其为真实？不能确定其真实又不细致调查，岂非鲁莽？不具有必要的条件，贸然简化法定程序，岂不容易酿成冤错案件？

我去国已久，识见有限。偶有所闻，触动旧日伤痛，如鲠在喉，不吐不快。所言不当之处，尚祈指正！

李斯 敬上

## 酷吏的终局

揭开斑驳的历史，会揭开历史的疮疤。穿行秦砖汉瓦之间，雨疏风骤之时，人们常看到置身其中的酷吏——以惨刻为性格，以罗织人罪为能事，在别人的辗转哀鸣中，绽破欢颜。

这些酷吏，以别人的血涂染自己的功绩，他们在各自舞台上威仪棣棣，炙手可热。

然而，水满则溢，月盈则亏，惨史与荣历常常相伴相随。也许，没有什么比“请君入瓮”更能揭示酷吏的宿命了。

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中诸多酷吏，除一人善终、一人身陷囹圄最终幸免于死外，余皆死于刑狱：河内太守王温舒以罪自杀、定襄太守义纵以罪弃市、御史减宣以罪自杀……

同样，唐朝酷吏索元礼、来俊臣、周兴、侯思止等，各个死于非命。



武后也依仗酷吏

相似的酷吏，相似的结局，在不同朝代轮番出现，应验了人生的因果报应。

想这些酷吏，当其盛时，执法苛毒，杀人如麻。转眼间，富贵成尘，身家性命付诸斧钺，怎不叫人怵惕惊骇！

酷吏，本是“治乱世，用重典”的产物，但“治乱世，用重典”以期达到“治世”“无讼”的理想状态，这一善良想法却建立在想当然的虚幻基础上。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指出，对于很多犯罪，当权者故意把刑罚搞得很残酷，但时间一长，对这些刑罚中的恐吓成分人们就司空见惯、习以为常了。酷刑还有一个不良作用，即可能造成不良社会环境。我国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指出，残暴酷虐的行刑方式，不但无助于震慑犯罪，反而起到导民为恶的副



沈家本

作用，沈氏认为：“谓将以警戒众人，而习见习闻，转感召其残忍之性。”暴君以酷虐治世，酷吏以酷虐争宠，都显露出视人如犬彘、视生命如草芥的残忍本性。这种滥施酷刑的行为，对社会起着嗜血虐杀的反面榜样作用。一旦社会形成轻贱人命的风气，暴君、酷吏也往往饱尝自己植出的恶果：国如秦、隋，人如周兴、来俊臣，莫不如此。

酷吏死于非命并非偶然。酷吏为鹰犬、行酷虐，往往引得怨声鼎沸，平息这种怨恨的最简单的办法是将这些酷吏处死。正如《北史》所载：秦州刺史于洛侯贪酷残忍，常将犯罪者截腕、拔舌、断足而后斩决，以致百姓反叛，孝文帝只好派人将于洛侯处死谢众了事。

孟子云：“戒之，出乎尔者，反乎尔者也。”